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

###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527,450.4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3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932,104.2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7,723.30 元及应归还认购对象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两家银行的专户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527,450.4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家汇支行	1001172929004637927	13,886.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徐汇支行	454667609449	513,563.94
	<b>合计</b>		<b>527,450.4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新南洋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的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昂立教育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1 亿元，全部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1600 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 K12 教育业务。同时，也同意公司出资 1800 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公司职业教育业务。

除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外，其他结余部分及利息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7,450.4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3,932,104.22
减：发行费用	1,407,723.30
多缴的认购款	16.11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524,364.8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006,979.59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3,894.00
募集资金余额	527,450.40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 19,4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9,252.44 万元的 100.77%，达到预期目标。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527,450.4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 19,4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9,252.44 万元的100.77%，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余额527,450.40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527,450.4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计息期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

## （二）监事会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 19,4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9,252.44 万元的 100.77%，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余额 527,450.40 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527,450.4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计息期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新南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新南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新南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南洋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27,450.40 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故无需新南洋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海通证券对新南洋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自此，海通证券对新上市公司尽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已正式结束。

## 五、备查文件

- 
- 1、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